



附件二

市工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工业节能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最新一次修订）第十六条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对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3号）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罚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3号）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将本文修正，具体修改内容参看相关条款） 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贮存场所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号，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工信部及自治区工信厅统一部署，市工信局配合自治区开展节能监察工作
5	工业节能监察	行政监督检查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本）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and 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该项工作由内蒙古自治区工业节能监察保障中心（内蒙古自治区二轻集体工业联社办公室）负责，我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7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监察。【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跨旗县区的工业类技术改造和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资企业工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目录核准目录》【规范性文件】《国家及自治区核准备案工业和信息化内资项目目录（2017年）的通知》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工业和信息化内资项目中涉及产能置换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注：1. 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X的行政处罚(强制.....)”；

2.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裁决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3. 法律法规依据要写明全称，列明具体条款内容；如有法律法规存在多项，要编序号分别填写；

4. 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如“赤峰市文化和旅游局”。



附件二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统计表

[illegible]